

宣恩县财政局

宣财社发〔2024〕208号

宣恩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宣恩县卫生健康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根据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4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46万元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4），用于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

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，资金通过 2024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

